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自願性公告
持有控股權益的信託之重組**

董事會謹此宣佈，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的信託重組尚處於落實過程中，重組僅為張先生及其家人的家族財富傳承規劃之用。證監會已於2020年9月11日就重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授出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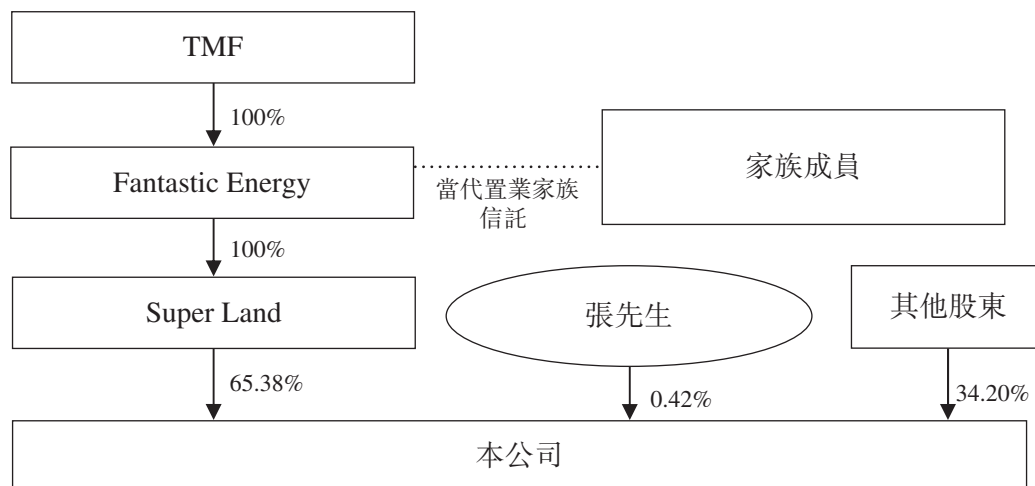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Prosperity Trust(定義見下文)的財產授予人張雷先生(「張先生」)告知，(i)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的信託之重組(定義見下文)尚處於落實過程中，重組僅為張先生及其家人的家族財富傳承規劃之用；及(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重組於2020年9月11日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授出豁免。

於重組完成前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重組完成前，Super Land Holdings Limited(「**Super La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1,827,293,27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8%。Super La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antastic Energy Limited(「**Fantastic Energy**」，一間根據巴哈馬群島聯邦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Fantastic Energy由TMF (Cayman) Ltd.(「**TMF**」)以家族信託(「**當代置業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最終持有，

該信託為Lee Salum Zheng先生(「Lee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資本與收益受益人包括Lee先生、張先生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家族成員」)。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接重組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緊接重組完成前，Fantastic Energy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TMF合法持有並由當代置業家族信託實益擁有，而當代置業家族信託乃以Lee先生為財產授予人、TMF為受託人及家族成員為資本與收益受益人設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張先生亦為當代置業家族信託的資本與收益受益人之一。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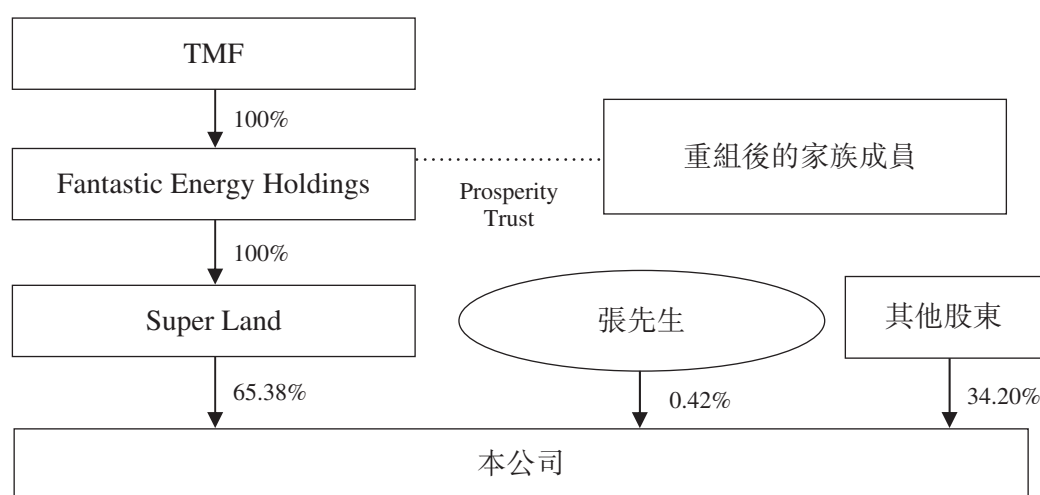
現時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的信託正在進行一系列的重組步驟(「重組」)，主要包括(i)當代置業家族信託將Fantastic Energ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派發予另一家族信託(「Prosperity Trust」)，Prosperity Trust乃以張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TMF為受託人，及張先生、Lee先生及彼等之家族成員(「重組後的家族成員」)為資本與收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ii)由TMF作為Prosperity Trust的受託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Fantast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Fantastic Energy Holdings」)；(iii)Fantastic Energy Holdings透過向TMF(作為Prosperity Trust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收購Fantastic Energ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v)對Fantastic Energy進行清盤並以實物分派形式向Fantastic Energy Holdings分派其資產(即Super Land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重組步驟(i)至(iii)已告完成。預期完成重組步驟(iv)尚需額外的一至兩個月，視乎Fantastic Energy清盤程序的啟動及進度而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更新重組之進度。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重組項下的股權結構並無且不會有變動。Super Land的現有董事(張先生為唯一董事)並無且不會變更，且Fantastic Energy Holdings的董事與Fantastic Energy的現有董事(即由TMF提名的企業董事)為且將為同一人。

待重組完成後，Super Land持有1,827,293,2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8%。Super La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Fantastic Energy Holdings持有，而後者將由Prosperity Trust實益擁有。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接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待重組完成後，Super Lan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將由Fantastic Energy Holdings持有，後者又由TMF合法持有並由Prosperity Trust實益擁有，而Prosperity Trust乃以張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TMF為受託人及重組後的家族成員為資本與收益受益人的不可撤銷信託。

進行重組的理由

本公司獲悉，重組僅為張先生及其家人進行家族財富傳承規劃而作出，具體而言，重組將整合張先生於當代置業家族信託及Prosperity Trust信託下的資產、投資及業務，由此簡化信託結構，節省與信託有關的行政成本。

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項下的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證監會授出豁免，當(其中包括)任何人士(不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時間內的一系列交易)收購某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該人士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所載基準，向該公司的各類別權益股本持有人(不論該類別是否附帶投票權)以及該人士持有股份的任何類別附帶投票權之非權益股本持有人作出要約。

重組可能會致使TMF作為Prosperity Trust的受託人有責任根據上述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誠如張先生向證監會所提交者，(其中包括)當代置業家族信託及Prosperity Trust的信託契據載有有關受託人不得干預本公司管理及業務運作的條文。Super Land的唯一董事張先生控制並將於重組完成後仍能控制Super Land所持股份的投票權。Super Lan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由當代置業家族信託變更為Prosperity Trust不會涉及Super Land及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因此，由TMF(作為Prosperity Trust的受託人)就全部股份作出要約將過於繁重且不合宜，此乃由於重組後張先生將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因而本公司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概無變動。

張先生告知董事會，證監會已於2020年9月11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授出豁免，豁免Fantastic Energy Holdings及Prosperity Trust由於重組而需要遵守的強制性要約責任。董事相信，重組不會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管理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曾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鍾彬先生。